附件1

新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 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表

填报单位： 新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：2024年11月7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执法机关 | 检查对象 | 检查内容 | 检查依据 | 检查时间 | 检查方式 | 检查比例或检查户数  | 备注 |
| 1 | 新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| 辖区内药品零售企业 | 药品经营 | 〔法律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〔行政法规〕《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《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》 | 2024年1月-5月 | 现场检查  | 3户 |  |
| 2 | 新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| 辖区内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| 医疗器械经营 | 〔行政法规〕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《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》 | 2024年1月-5月 | 现场检查 | 3户 |  |
| 3 | 新平县市场监管局 | 新平县辖区食品生产企业 |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|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《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》《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》（GB 14881-2013）《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》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、技术规范的规定，对食品生产者资质、生产环境条件、进货查验、生产过程控制、产品检验、贮存及交付控制、不合格食品管理和食品召回、标签和说明书、食品安全自查、从业人员管理、信息记录和追溯、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情况进行现场检查。 | 2024-05 | 现场检查 | 对全市获证食品生产企业，根据企业风险分级结果，A级、B级企业按5%的比例抽取。 |  |
| 4 | 新平县市场监管局 | 新平县辖区食品生产企业 |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|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《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》《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》（GB 14881-2013）《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》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、技术规范的规定，对食品生产者资质、生产环境条件、进货查验、生产过程控制、产品检验、贮存及交付控制、不合格食品管理和食品召回、标签和说明书、食品安全自查、从业人员管理、信息记录和追溯、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情况进行现场检查。 | 2024-06 | 现场检查 | 对全市获证食品生产企业，根据企业风险分级结果，A级、B级企业按5%的比例抽取。 |  |
| 5 | 新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| 辖区内药品经营单位 | 药品经营质量安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《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。 | 2024年8月 | 现场检查 | 8户 |  |
| 6 | 新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| 辖区内药品经营单位 | 药品经营质量安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《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。 | 2024年9月 | 现场检查 | 15户 |  |
| 7 | 新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| 辖区内药品经营单位 | 药品经营质量安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《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。 | 2024年10月 | 现场检查 | 2户 |  |

填报人：潘兴旺 联系电话：1352978028

备注：1.此表中的检查仅指行政检查，日常巡查等不需填报，表中的企业不含个体工商户；2.联合检查的由牵头部门填写，在备注栏注明联合哪些部门开展涉企行政检查，配合部门不需填写；3.由各行政执法单位填报，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汇总；4.表格可自行填加行。